

專案質詢

8-2-1-039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許多業者紛紛推出儲值卡，吸引消費者購買，但儲值後的金額不僅無法退費，甚至未提供履約保證。反觀一般禮券，已有相關履約保證，以及不得加註有效期限等規定，儲值卡與禮券性質相似，但使用儲值卡消費的民眾，其權益明顯未受保障。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應重視相關問題，儘速修訂相關管理辦法，以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許多產業都推出各式各樣的儲值卡，不但使用方便，更可享受優惠，深受消費者喜愛，但經消基會調查，這些儲值卡，有 8 成要花錢買卡，7 成沒有掛失服務，更有高達 6 成比率無法退還餘額。
- 二、民眾使用這類型儲值消費，與禮券一樣採預付模式，卻無法像禮券一樣，享有履約保證；有些業者的儲值門檻更高達 1,000 元，卻又無法掛失，消費者使用儲值卡的風險明顯提高。
- 三、然而目前相關單位並未對此提出合理規範，使用儲值卡消費的民眾，其權益明顯未受保障。爰此，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應重視相關問題，儘速修訂相關管理辦法，以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。